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亞洲實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 & 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亞洲實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7)

有 關 合 營 協 議 的

主 要 交 易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4頁。根據上市規則，作為本通函主體事項之交易已透過股東書面批准之方式獲批准，而向股東寄發本通函乃僅供參考。本通函內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亞洲實業(香港)物流」	指	亞洲實業(香港)物流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認購期權」	指	亞洲實業(香港)物流可酌情行使要求費先生及符女士以贖回價出售費先生及／或符女士於合營公司的50%股權的期權
「贖回價」	指	行使認購期權時亞洲實業(香港)物流應付費先生及／或符女士之款項
「本公司」	指	亞洲實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ynamic Victor」	指	Dynamic Victor Limited，一間於塞舌爾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執行董事羅國樑先生及執行董事羅國豪先生分別擁有65%及35%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任何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釋 義

「合營協議」	指	亞洲實業(香港)物流、費先生及符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合營公司成立合營企業以及授予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
「該等合營協議」	指	經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的合營協議
「合營公司」	指	Alpha Speed Logistic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合營股份」	指	合營公司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費先生」	指	費亞軍先生，為屬獨立第三方之個別人士
「符女士」	指	符彩虹女士，為屬獨立第三方之個別人士
「期權」	指	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之統稱
「訂約方」	指	亞洲實業(香港)物流、費先生及符女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認沽期權」	指	費先生及符女士可酌情行使要求亞洲實業(香港)物流以認沽價購回費先生及／或符女士於合營公司的50%股權的期權
「認沽價」	指	行使認沽期權時亞洲實業(香港)物流應付費先生及／或符女士之款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契據」	指	亞洲實業(香港)物流、費先生及符女士就合營協議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的補充契據
「交易」	指	根據該等合營協議所載條款就合營公司成立合營企業及授予期權
「%」	指	百分比



A & 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亞洲實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7)

執行董事：

羅國樑先生(主席)

羅國豪先生

趙達庭先生(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振琮先生

余德鳴先生

關毅傑先生

鮑依寧女士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赤鱗角

駿裕路8號

菜鳥智慧港

2樓寫字樓

敬啟者：

有關該等合營協議的主要交易

緒言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亞洲實業(香港)物流與費先生及符女士(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就合營公司成立合營企業(其中亞洲實業(香港)物流、費先生及符女士將分別擁有51%、34%及15%的合營股份)及授出合營公司的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訂約方訂立合營協議之補充契據，修訂用於釐定認沽價及贖回價的公式。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該等合營協議之詳情；及(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該等合營協議

該等合營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經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的補充契據所修訂及補充)

訂約方

1. 亞洲實業(香港)物流；
2. 費先生；及
3. 符女士

合營公司的業務範疇

合營公司的主要業務範疇包括：(i) 倉儲、運輸服務及相關增值服務；或(ii) 訂約方批准的其他業務。

先決條件

該等合營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遵守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全部責任，包括於該等合營協議日期起計四個月內取得其董事會、其股東及有關監管部門的批准(倘必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上市規則之涵義」一段。

預期完成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

持股架構及集資要求

訂約方將作出初始啟動資金出資合共1.0百萬港元，其中(i)亞洲實業(香港)物流將以現金出資0.51百萬港元，佔合營公司股本的51%；(ii)費先生將以現金出資0.34百萬港元，佔合營公司股本的34%；及(iii)符女士將以現金出資0.15百萬港元，佔合營公司股本的15%。訂約方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百分比應與彼等各自的出資金額成比例。

初始啟動資金出資金額由訂約方經參考合營公司的預期資本需求及初步業務計劃後公平磋商而釐定。初始啟動資金出資將用於合營公司的營運資金。亞洲實業(香港)物流作出的資金出資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本公司並無對提供資金作出進一步承諾，但各訂約方可根據合營公司的實際運營需求進一步協議按各自的持股比例對合營公司共同出資。

根據該等合營協議，並無設置虧損分擔機制。

訂約方的責任

根據該等合營協議，亞洲實業(香港)物流將負責合營公司整體監督、管理及營運。亞洲實業(香港)物流須定期向費先生及符女士報告合營公司的營運進度。根據該等合營協議的規定，合營公司的若干主要事項須取得訂約方批准。

費先生將負責為合營公司引進新業務。

董事會

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亞洲實業(香港)物流提名三名董事，及費先生提名由股東大會選舉後獲委任的兩名董事。合營公司各董事均有一票表決權。

根據董事目前的了解，費先生及符女士將由費先生提名，而羅國樑先生及本集團兩名高級管理人員將由亞洲實業(香港)物流提名，出任合營公司董事。

合營公司董事會將負責不時就合營公司之業務作出決策。由合營公司董事會釐定的所有事宜須以過半數決定。

分配政策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合營公司的每位股東均有權按其持股比例，不時收取股息及分配，惟須經合營公司所有股東及合營公司董事會同意。

轉讓限制

除非該等合營協議另有准許，任何一方不得在未經其他方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出售或轉讓其持有的合營公司股份。非出售方有權(但無義務)根據非出售方當時的持股比例按買方所提供的相同條款購買將予轉讓的股份。

終止

倘(i)該等合營協議的先決條件自合營協議簽署之日起4個月內未能達成；(ii)所有訂約方書面一致同意終止該等合營協議；(iii)亞洲實業(香港)物流不再為合營公司的股東；(iv)合營公司僅剩一位股東；(v)違約方未能在30日內補救任何重大違反該等合營協議或合營公司章程的情況；(vi)任何一方進入破產、解散、清算程序，或被吊銷營業執照；(vii)合營公司進入破產、解散、清算程序，或被吊銷營業執照；(viii)在該等合營協議生效前存在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禁止各訂約方履行該等合營協議；及(ix)發生不可抗力事件且持續6個月或更長時間，導致合營公司無法繼續正常運營，該等合營協議應予終止。

牌照

根據合營公司當前的業務範圍，合營公司開展其擬定業務無需任何重要牌照／許可。

購回期權

(i) 認沽期權

根據該等合營協議，費先生及符女士無償獲授認沽期權，而亞洲實業(香港)物流或本公司並無酌情權行使該期權。於該等合營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十年內，倘合營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的年度純利達20.0百萬港元(「購回條件」)，費先生及符女士均有權共同或分別要求亞洲實業(香港)物流以現金形式按認沽價購回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的50%股權。要求亞洲實業(香港)物流購回的通知須待購回條件達成後三個月內發出。

董 事 會 函 件

購回條件由訂約方參考(i)合營公司的初步業務計劃；(ii)董事對市場情況的了解；及(iii)本集團於香港物流行業之經驗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會認為，設置購回條件旨在激勵費先生及符女士為合營公司引進更多盈利性的新業務。

於費先生及符女士行使認沽期權時，亞洲實業(香港)物流應付之認沽價應根據以下計算：

認沽價 = 費先生及／或符女士持有合營公司股權之公平值 x 50%

附註：費先生及／或符女士持有合營公司股權之公平值將根據訂約方一致同意委任的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釐定。

認沽價乃由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董事認為，認沽期權的授出與根據該等合營協議就合營公司成立合營企業密切關聯，同時有助於進一步激勵費先生及符女士為合營公司引進更多盈利性的新業務。考慮到(i)行使認沽期權須達成購回條件；(ii)認沽價乃根據訂約方一致同意委任的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釐定；及(iii)認沽期權的授出與就合營公司成立合營企業相互掛鉤，此舉或可憑藉極低的初始資本出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新業務機會，董事認為，儘管認沽期權的行使並非由本公司酌情決定，其授出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認購期權

根據該等合營協議，亞洲實業(香港)物流無償獲授認購期權，而行使該期權由亞洲實業(香港)物流酌情決定。於該等合營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十年內，倘合營公司能夠達成購回條件，亞洲實業(香港)物流有權要求費先生及符女士以現金形式按贖回價向亞洲實業(香港)物流出售彼等於合營公司的50%股權。要求費先生及符女士出售的通知須待購回條件達成後三個月內發出。

亞洲實業(香港)物流行使認購期權時，亞洲實業(香港)物流應付之贖回價應根據以下計算：

贖回價 = 費先生及／或符女士持有合營公司股權之公平值 x 50%

附註：費先生及／或符女士持有合營公司股權之公平值將根據訂約方一致同意委任的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釐定。

贖回價乃由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倘行使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亞洲實業(香港)物流應付可能貨幣價值最高不得超過95,000,000港元。設定可能貨幣價值最高金額的目的在於限制行使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時應付的代價，同時激勵費先生及符女士向合營公司引進更多盈利性的新業務。於接獲任何一方之購回請求及完成合營公司股份轉讓後六個月內，亞洲實業(香港)物流須以現金支付認沽價或贖回價以完成購回。根據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進行的合營公司股份轉讓僅可進行一次。根據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進行的合營公司股份轉讓一經完成，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項下的任何權利即告終止。

競業禁止

除經各方同意外，各方(或其各自控制的企業)同意不參與與合營公司於香港引進的業務機遇相同或相似的若干協定分部的任何新業務(包括傢俬及家庭用品、個人健康及家庭護理產品、食品飲料及冷凍供應鏈)。

競業禁止承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同時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保護合營公司在其所經營業務分部及即將引進的項目中的利益。考慮到(i)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空運貨代地勤服務及空運貨站經營服務，目前幾乎或完全未有涉及協定分部；(ii)本集團持有合營公司51%股權，且倘日後任何期權獲行使，本集團或可將權益進一步提升至75.5%；及(iii)競業禁止承諾僅在已向合營公司引進業務機會的情況下方會限制本集團參與該分部業務，董事認為該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業務模式及發展

合營公司計劃利用費先生及符女士之經驗及業務網絡，由彼等負責引進新項目，包括傢俬及家庭用品、個人健康及家庭護理產品、食品飲料及冷凍供應鏈等分部的物流服務，亞洲實業(香港)物流將主要負責合營公司的日常業務運營。

根據董事目前的了解，該等新項目包括提供貨運及配送服務、集散服務、客戶倉庫運營管理服務、包裝及重新包裝服務、分揀及貼標服務，以及其他配套物流解決方案。

憑藉本集團於空運貨代地勤服務方面的豐富經驗，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具備充分的專業知識，以管理人力資源及卡車運輸網絡，並能夠監督該等新項目的倉儲運營及其他相關業務活動。

合營公司計劃在合營公司運營期間開展引進的項目並持續發展上述業務分部。

合營公司可為其日常業務運營尋找供應商／分包商。合營公司應從至少三家供應商／分包商處獲取報價(亞洲實業(香港)物流亦可作為其中一家供應商／分包商提交報價)，經評估後，合營公司應選擇報價最具優勢的供應商／分包商，並在業務繼續推進前取得各訂約方的書面同意。

倘未獲得可行或合適的報價，亞洲實業(香港)物流可在各訂約方同意的情況下，基於其實際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潤率，作為合營公司的供應商／分包商繼續開展業務。

需訂約方批准的具體事項

- 合營公司的清算、解散或清盤；
- 修訂合營公司章程文件；
- 設立合營公司任何類別或系列的股本證券，增加、減少或註銷合營公司法定股本，或發行(或有義務發行)合營公司任何類別或系列的股本證券；
- 合營公司的任何合併或兼併，或任何分立、分拆、重組或控制權變更，或合營公司與其自身成立的任何實體或任何第三方進行業務合併；
- 按比例向所有股東宣派、分配或派付任何現金股息以外的股息或分派；

董 事 會 函 件

- 轉讓、購回或贖回合營公司的任何股本證券；
- 批准或修改合營公司年度業務計劃及預算；
- 任何股東或合營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僱員或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屬人士或關連人士(作為一方)與合營公司(作為另一方)進行的任何關聯方交易，包括對任何現有關聯方交易作出任何修改；
- 合營公司主要業務範圍或性質的任何變更、暫停、出售或終止，或合營公司設立任何新業務，及對合營公司任何現有業務運營模式或方式作出任何重大變更；
- 收購任何人士的任何資產或股權或任何其他投資；
- 成立任何合營企業、合作夥伴關係、戰略聯盟、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或其他類似的關係，其中涉及由合營公司或向合營公司劃撥資金或轉移資產；
- 借貸或放棄任何借貸；
- 僱員聘用及其薪酬釐定；
- 合營公司會計原則或財政年度的任何變更；
- 委任、解僱或更換合營公司的獨立核數師；
- 提起、終止或解決任何涉及超過或經合理預期將超過 500,000 港元或涉及任何衡平救濟的任何訴訟或仲裁；及
- 合營公司同意或承諾進行上述任一事項。

有關本公司及亞洲實業(香港)物流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空運貨代地勤服務及空運貨站經營服務。

亞洲實業(香港)物流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空運貨代地勤服務及空運貨站經營服務。

有關費先生及符女士之資料

費先生為個人投資者。彼於中國物流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於中國物流業擁有廣泛的業務網絡。

符女士為個人投資者。彼於中國物流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於中國物流業擁有廣泛的業務網絡。

本集團於費先生及符女士與羅國樑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會面的商業場合，經羅國樑先生向費先生及符女士介紹本集團管理層後結識費先生及符女士。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費先生及符女士均與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及為獨立第三方。

成立合營企業之財務影響

緊接就合營公司成立合營企業前，合營公司由本集團全資擁有。於向費先生及符女士發行合營公司股份後(費先生及符女士將分別擁有合營股份總數的34%及15%)，合營公司將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合營公司財務業績將繼續合併入本公司財務報表。由於成立合營企業不會導致本集團喪失對合營公司之控制權，故成立合營企業將列作股本交易，而不會導致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訂立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空運貨代地勤服務及空運貨站經營服務。本公司於物流業擁有多年豐富經驗、信譽及資源，積極開拓新業務機遇，將業務擴展至其他物流業務，例如本地供應鏈及冷凍供應鏈。

憑藉費先生及符女士之經驗及業務網絡，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展現有業務至香港本地供應鏈，其擁有龐大的消費群體及相關業務機遇，包括傢俬及家庭用品、個人健康及家庭護理產品、食品及飲品以及冷凍供應鏈等分部的物流服務。

董事會相信，就合營公司成立合營企業將為本集團提供有利業務機遇以擴展供應鏈業務，多元化其現有業務營運，從而拓寬本集團收入來源。本公司目前並無意向或計劃，或已訂立任何協議、安排、作出承諾或進行任何談判，以收購任何新業務，或縮減、停止或處置其現有業務。

根據該等合營協議，本集團於注入合營公司的初始啟動資金0.51百萬港元後，將有權獲得51%的合營股份。倘合營公司於未來十年內任一年度的年度純利達到20.0百萬港元，且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其中一項獲行使，則本集團將有權獲得額外24.5% (或合共75.5%) 的合營股份，其額外投資分別相等於認沽價或贖回價，將由訂約方一致同意委任的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

經考慮(i)本公司成立合營公司之初始資本承擔0.51百萬港元，該金額相較其潛在盈利而言屬低；(ii)行使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須視乎合營公司之財務表現(年度溢利門檻超過20.0百萬港元)而定；(iii)認沽價及贖回價乃根據訂約方一致同意委任的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釐定，各自價格按個別基準而言屬公平；(iv)行使認購期權由本公司酌情決定；及(v)如上文所討論的訂立交易之理由，董事會認為訂立該等合營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該等合營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由於概無董事於該等合營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故概無董事須就已批准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就成立合營公司承擔的金額為0.51百萬港元。

根據該等合營協議，費先生及符女士擁有認沽期權，在特定情況下，彼等可要求亞洲實業(香港)物流購回彼等於合營公司之50%股份。同時，亞洲實業(香港)物流擁有認購期權，在特定情況下，亞洲實業(香港)物流可要求費先生及符女士出售彼等於合營公司之50%股份。根據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進行的合營公司股份轉讓僅可進行一次。

認沽期權的行使並非由本公司酌情決定，而於認沽期權授出日期，本公司未能釐定於認沽期權獲行使後的購回總代價。儘管如此，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獲行使後的應付代價可能貨幣價值最高為95,000,000港元。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授出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訂立合營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如行使認購期權引致其被界定為較高類別的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包括股東批准規定)。

董 事 會 函 件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該等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將須於本公司該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事宜放棄投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可接納股東書面批准代替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該等合營協議。由於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4.44條向Dynamic Victor（其於合共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0%）取得書面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批准該等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本公司獲豁免召開股東大會。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合營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倘本公司已召開有關股東大會，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以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合營協議及交易。

其他資料

閣下亦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亞洲實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國樑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已於下列文件中披露，而該等文件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請參閱下文所示之超連結：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1129/2024112900664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726/2024072600452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728/2023072800828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722/2022072200594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詳情如下：

銀行擔保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銀行擔保總額約為 2.6 百萬港元，全部由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銀行借貸。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之無抵押及無擔保租賃負債賬面值約為 71.5 百萬港元。

應付非控股性權益金額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應付非控股性權益金額。

除上述者或本通函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及集團內負債以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已獲授權或已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任何其他未償還貸款資本、任何其他借貸或借貸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類似債務、債權證、按揭、抵押、貸款、承兌信貸、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聲明

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可動用的銀行融資），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之現時所需。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66(12)條之規定取得相關確認。

4.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為香港知名的空運貨代地勤服務供應商和空運貨站經營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的客戶包括全球物流公司和主要貨運代理商。

儘管全球經濟市場出現復甦跡象，但由於全球地緣政治衝突加劇，全球不確定性與不穩定因素依然存在。在經濟環境不穩定的情況下，本集團將繼續採取靈活的業務經營方式，並採取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儘管經濟波動，管理層相信運輸需求（包括航空貨運、地面運輸及倉儲服務）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逐步恢復。為此，本集團將積極拓展客戶群，增加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並致力於增強本集團在物流服務業的競爭力，以減輕社會和經濟不確定性帶來的影響。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證券權益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及相關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羅國樑先生（「羅國樑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0%
羅國豪先生（「羅國豪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0%

附註：

1. 羅國樑先生實益擁有 Dynamic Victor 的 65% 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羅國樑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 Dynamic Victor 持有的 750,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羅國豪先生實益擁有 Dynamic Victor 的 35% 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羅國豪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 Dynamic Victor 持有的 750,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董事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擁有 權益之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Dynamic Victor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75.0%
劉麗霞女士(附註)	配偶權益	750,000,000	75.0%

附註：

劉麗霞女士為羅國樑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麗霞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羅國樑先生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的本公司股份中持有權益。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

5. 董事於本集團合約及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已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訂立，而有關合約均屬或可能屬重大：

- (a) 合營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的補充契據所修訂及補充）；
- (b) 亞洲實業（香港）物流與香港青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就租賃香港赤鱗角菜鳥智慧港L2層的一部分（即C倉）而訂立菜鳥租賃協議二，月租約為0.7百萬港元，本公司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價值約為16.1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及
- (c) 亞洲實業（香港）物流與香港青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就租賃香港赤鱗角菜鳥智慧港L2層的一部分（即A、B及H倉）而訂立菜鳥租賃協議，月租約為2.9百萬港元，本公司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價值約為85.2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的公告。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8.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業績發出之盈利警告公告，以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中所載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一般資料

- (1)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I-1108, Cayman Islands。
- (2)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赤鱗角駿裕路8號萊鳥智慧港2樓寫字樓。
- (3)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4)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吳愷盈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5)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sl.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 (1) 合營協議；
- (2) 補充契據；及
- (3) 本通函。